

# 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并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主要客户深圳市芯能光电有限公司与供应商深圳市纬韬光电有限公司注册地相近、公司邮箱相同、实际管理人分别为郭娟、刘继明夫妇，且芯能光电成立次年便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3）主要客户宇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与供应商深圳市芯源诚光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且芯源诚光电成立次年便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宇创半导体成立不久便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继而成为公司主要客户。（4）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请公司：（1）按产品类别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单价、数量，与市场平均价格及变动趋

势的差异比较及原因分析；（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中芯片供应商采购的主要芯片单价、数量、应用范围，与市场平均价格及变动趋势的差异比较及原因分析；（3）补充说明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前员工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芯能光电、芯源诚光电、宇创半导体成立不久便与公司迅速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芯能光电、宇创半导体对相关产品的后续生产加工及终端销售情况；（5）补充说明上述供应商及客户地址、邮箱相同或相似且实际控制人（管理人）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内容，补充说明向利益关联的一方采购同时向另一方销售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构成客商重合，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7）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同一控制/管理或部分信息相同/相似或成立不久便合作），如有请参照前述要求说明情况；（8）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对宁波欧陆克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其退出公司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前述（3）、（4）（5）（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全面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针

对客户分散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方法，发函比例以及函证确认收入的比例，并针对销售收入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营业收入。公司主要业务是 LED 光源及成品灯产品销售，具体包括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红外光源、紫外光源、成品灯、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通用照明光源收入持续下降。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主要产品明细情况，从主要客户、售价、数量、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折旧等制造费用多个维度量化分析各要素对收入影响及变化趋势；（2）补充说明通用照明光源收入下降相关影响因素的持续性，结合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列表说明公司近 3 年（含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客户、内容、金额、签订及下单时间、发货时间、到货签收时间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对比，说明公司四季度收入相对集中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分散，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收入核查方式、程序、范围，具体核查金额，对上述事项及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上升，各期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请公司：（1）量化分析通用照明光源业务高、中、低端市场订单数量、价格、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2）结合新建厂房的使用范围说明仅在

植物照明光源业务分析折旧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UVC产品及用白光产品在研发投入及开发的具体数据体现，二者数量、价格、变化情况及对植物光照光源业务毛利率影响；（3）进一步说明成品灯业务主要客户相同的情况下，最近一期毛利率差异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273.38万元、1847.46万元、1973.32万元，主要为研发领料和工资薪酬及福利。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机器设备既用于研发活动又用于生产活动情形，如有进一步说明具体分配原则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主要研发项目归集的研发领料、工资薪酬及福利，说明研发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将其他成本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情形相匹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8536.00万元、6073.38万元、6266.89万元，占资产比重较大。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生产流程、存货构成及库龄结构说明存货金额较大原因；（2）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期后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3）结合期后订单销售及存货结转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期后销售是否恢复，是否存在产品滞销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金额较大, 占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1) 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客户属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补充分析应收账款上涨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2)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金额、占比及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对于该类客户的具体管理措施;(3) 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4) 补充说明针对应收票据的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背书或贴现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区分标准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针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谨慎性以及应收票据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7. 关于固定资产与房屋建筑。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2346.05 万元、14265.40 万元、4899.24 万元, 其中机器设备平均成新率 56.76%, 2020 年新增机器设备较多。请公司:(1) 补充说明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 是否存在闲置或淘汰的机器设备, 公司下一步的资产购置计划, 2020 年购置设备后成新率仍较低的合理性, 相关数据是否存在矛盾;(2) 结合主营业务, 说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对于各业务的普遍适用性, 是否存在因业务转型调整导致设备闲置情形;(3) 结合同行业公司机器设备与销售收入的比重比较分析公司机器设备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结合产能利用率、产品市

场需求等说明增加大量机器设备的必要性。(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当地建筑成本等，进一步分析新增房屋建筑物的造价是否合理，房屋建筑物的计价准确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方式、价值、用途、选择使用成本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额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具体说明核查方法与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存贷双高。最近一期公司货币资金 3723.42 万元，短期借款 4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短期借款的期限、贷款银行、利率、抵押方式等，进一步说明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二次申报挂牌情况。公司曾于 2016 年 7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7 年 7 月终止挂牌。

请公司说明：(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 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

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3）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11. 关于公司业务情况。公开转让说明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发光功能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通用照明光源、可见光全光谱光源、植物光照光源、红外光源、紫外光源、成品灯等，且作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的通用照明光源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请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如需更新或更正，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应部分进行调整：（1）结合公司各类具体产

品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和公司核心技术储备情况，列表说明公司业务转型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技术竞争优势、产能利用率、人员与设备等匹配、研发投入对应情况等。(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在公司具体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研发投入的成果以及与销售产品类别变化的匹配性，以及对收入的贡献情况，各项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新应用技术产品良品率情况、公司技术和工艺应用的具体工序环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具体的核心竞争力、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同行业竞争优势等情况，核查分析公司业务披露的真实准确性，是否存在夸大描述的情形，各类业务的开展是否真实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12. 关于历史沿革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于2017年9月进行了增资，增资价格为6元/股，并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3.5元/股；2017年10月以3.5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并在2018年至2021年进行了多次转让。请公司：说明历次增资、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司在增资和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与第三方的特殊约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分析公司上述增资、转让价格是否真实、合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核查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说明核查方式、程序，发表核查结论。

13.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请公司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3号》的要求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或测算相应需求量。（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14. 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财务人员情况。（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公司与子公司业务配合情况与业务开展模式。（3）在公开转让说明“环保情况”部分结合具体建设项目补充披露环评批复与验收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均已按照项目实际进展完成有权部门的验收。（4）解释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收入构成情况”与公司申报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数据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如需修改，请在各项申请文件对应部分修改相关表述。（5）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无形资产”部分公司存在多项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专利申请人与所有权人均为旭宇光电是否准确。（6）披露最近一期增加装修款的具体情况，是公司自有房产还是租入房产，进一步核查装修款真实性。（7）披露应付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主办券商或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

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